112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(都市計畫地區分組)第二次會議

類別	評議案	編號	第 2 案	行政區	東區
案名	擬廢止臺南市東區德高段 842(部分)地號土地現有巷道案				
亲	一 二 三 三 《	「4 案止規有並 哩 9 1、农業局长公里臺月 東位劃權提 日 民 2 水處:公司辦南1 區置利人送 期 國 年股相現司:公市7 名耳月尼之	可都申請書 一部計畫 一部計畫 一部計畫 一部計畫 一部計畫 一部, 一部, 一部, 一部, 一部, 一部, 一部, 一部,	有。)止用道議至务區結再卷號後價兩小 11 局管果拓道 光不值側組 22 、理: 寬改 土影,權審 年 區處則	道或廢止申請辦法」及干浩 也上之現有巷道,申請人表 響公眾通行申請。經檢附巷 故提出廢道申請。經檢附 發提出屬文件 議。 6月3日止30日。 6月3日此分年里辦公處、 6月公所,力股份有限公司台 無意見。
	四、異議:公				
	本案同意廢止				
決議				道路通行	使用,廢止後無損公眾通行
	二、本案現有	巷道廢」	上後,亦不影響	他人原指	定建築線權益。
附帶 建議	該現有巷道全,有權後申請廢.		無作為道路通行	使用需求	,鼓勵鄰近地主取得巷道所